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617号

申请人：梁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重庆市云阳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文镇，广东裕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晨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十四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爱青

申请人梁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晨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梁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黄文镇到场参加了庭审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、开庭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缺席庭审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其于2013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普工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。离职时间是2021年12月8日，离职原因是被迫离职，因为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、没有签订劳动合同、受伤后没有按时发放工资。

仲裁请求：一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于2013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庭审中，申请人主张于2013年3月1日入

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普工，工作地点在公司注册所在地，工作时间是早上8点至下午5点，中间有吃饭半小时时间。入职时没有填写入职申请表，没有工作证和工作服。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被申请人没有为本人参加社会保险，但在另一家广州市鸿伟化纤有限公司购买意外险。工作中直接受法定代表人陈爱青及其丈夫黄有宽的管理。约定工资是计件工资，月均工资为6000元左右，2018年之前工资通过现金形式发放，2018年11月开始通过陈爱青的女儿黄佩佩、黄荣荣的银行账户转账发放，还有部分工资是通过陈爱青的微信转账方式发放，但发放不按时，存在工资拖欠情况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做毛毯的原材料，申请人的工作内容是打包，将原材料装在打包机里面打包。2021年4月12日在打包过程中受伤，受伤后陈爱青将申请人送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，先门诊开药治疗，后于2021年4月19日至4月30日住院11天，医疗费是被申请人支付的，出院后一直处于疗养状态，一直没有回去上班。离职时间是仲裁开庭之日2021年12月8日，离职原因是被迫离职，因为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、没有签订劳动合同、受伤后没有按时发放工资。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1. 保险赔偿计算书；2. 住院押金一览表、病历本、出院记录、疾病诊断证明；3. 工资流水；4. 照片；5. 与老板陈爱青聊天记录。

被申请人未出庭，亦未提交证据。

以上事实，有庭审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有关书证为凭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。本委认为，本案申请人能清晰地陈述入职以来的工作情况，并向本委提交了保险赔偿计算书、住院押金一览表、病历本、出院记录、疾病诊断证明、工资流水、照片、与老板陈爱青聊天记录作为其仲裁请求的证据材料，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经履行了基本举证责任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减少劳动报酬、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本案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的工作年限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。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流水显示2018年5月23日云阳县农坝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转账50000元，备注为“工资”，显示黄佩佩自2018年11月开始向申请人转账钱款，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

2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殷新华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

书记员：徐家钰